

证券代码:600846 证券简称:同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同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900万元	0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400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外担保逾期(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已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超过70%的单项总额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若被担保方未能按期偿还债务,公司可能承担代偿责任,从而影响当年利润及现金流。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同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建设”)与上海明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佩峰启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上海同一创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上海同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建筑”),主要运营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的出租租赁。其中同济建设持有同济建筑30%股份。

基于经营需要,同济建筑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期限不长于1年,单业务期限不长于3年。

近日,同济建设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济建设按股权比例对本次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900万元。同济建设的其他股东为本次授信提供不低于其股权比例的担保额度,同济建筑的法定代表人为本次授信提供全额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6月26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保证担保总金额19.73亿元,其中对同济建筑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6日、2026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申请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授权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	法人
被担保单位名称	上海同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参股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上海同济建设有限公司持股30%、上海明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20%、上海佩峰启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合伙企业持股20%、上海同一创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0%
法定代表人	刘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8PAG1R15
成立日期	2025年3月20日
住所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 1887 号 1226 幢A座1010室(集中登记地)
注册资本	4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销售;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维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特种专业承包;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服务);运输设备修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危险品道路运输外的道路运输;其他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4705.024313.70
负债总额	1881.81225.01
净资产	2823.21208.69
营业收入	26.36275.04
净利润	-301.2627.80

备注:上表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
债务人:上海同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同济建设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上海同济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担保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自2026年9月20日起至2027年7月27日止,所订立的一系列流动资金贷款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债权本金的30%
担保期限: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付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自提前收回债权之日起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向债务人索赔,将确保保证金退还给债权人的期间内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约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分次要求还款,则为最后一次要求还款,将确保之日起三年。部分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未还清债务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参股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为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均提供不低于其持股比例的担保额度,且参股公司法定代表人提供全额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持续跟踪被担保方资信及经营状况,建立风险预警,降低担保风险。

五、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结合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认为本次担保额度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设定,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5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72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最高债务本金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香越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亿元人民币	38.89亿元人民币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亿元人民币)	0.02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人民币)	87.81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09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29日,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香越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简称“金融控股”)在该银行的分行业务及项下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务本金为8亿元人民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6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金融控股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9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上述额度可在授权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2)。

本次担保属于在前次审议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	法人
被担保单位名称	香越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17日
住所地	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	1,831,17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租赁、保理
项目	截至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28,3491,967,572
负债总额	416,843389,500
净资产	1,407,5061,577,882
营业收入	3,9091,720
净利润	-6,302-20,13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相关方: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保证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担保最高债务本金:8亿元人民币
(三)担保范围:主债务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控股业务需求,保障其业务有序开展,公司为其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公司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2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7.41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9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6.49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17%。下属担保公司内蒙古香越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均为0.52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7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度第十、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成功发行了2026年度第十、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发行总额	发行利率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兑付日	公告编号
公司2026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亿元	1.29%	89天	2026年7月2日	2026年9月29日	临2026-046
公司2026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亿元	1.29%	89天	2026年7月2日	2026年9月29日	临2026-048

2026年9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26年度第十、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分别为人民币10,031,454,794.52元、10,031,454,794.52元,均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支付给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301535 证券简称:浙江华远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3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30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30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俊先生。

6.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9人,代表股份357,664,8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4.082%。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45,183,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6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代表股份112,481,8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448%。

6.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5人,代表股份6,664,8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6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8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43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4人,代表股份6,479,8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226%。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10.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议案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议案	普通决议	357,664,064	99.9710%	103,600	0.0280%
2.00	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议案	普通决议	357,664,064	99.9710%	103,600	0.0280%
3.00	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议案	普通决议	357,664,064	99.9710%	103,600	0.0280%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7,561,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反对10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561,0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426%;反对10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544%;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7,561,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反对10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561,0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426%;反对10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544%;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7,561,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反对10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561,0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426%;反对10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544%;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7,561,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反对10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561,0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426%;反对10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544%;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25 证券简称:新华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9日和2026年9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6年9月24日、2026年9月26日、2026年9月29日和2026年9月30日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和《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2026年9月30日,公司股票交易再次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票复牌后,累计涨幅已达94.92%,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等情形。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6年9月29日的数,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R86 新闻和出版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8.04,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30.40,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29.75万元,2025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4.76%,同比减少0.74个百分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于2026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界面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过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9日和2026年9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29.75万元,2025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4.76%,同比减少0.74个百分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9月19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未发生影响工作推进的重大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等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期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筹划实施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证券代码:600192 证券简称:长城电工 公告编号:2026-52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反担保情况	其他情况
1	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318000万元	V是 M否	否	无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反担保情况	其他情况
2	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318000万元	V是 M否	否	无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反担保情况	其他情况
3	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318000万元	V是 M否	否	无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反担保情况	其他情况
4	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318000万元	V是 M否	否	无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反担保情况	其他情况
5	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318000万元	V是 M否	否	无

担保对象六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反担保情况	其他情况
6	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318000万元	V是 M否	否	无

担保对象七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反担保情况	其他情况
7	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318000万元	V是 M否	否	无

担保对象八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反担保情况	其他情况
8	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318000万元	V是 M否	否	无

担保对象九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反担保情况	其他情况
9	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318000万元	V是 M否	否	无

担保对象十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反担保情况	其他情况
10	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318000万元	V是 M否	否	无

担保对象十一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反担保情况	其他情况
11	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318000万元	V是 M否	否	无

担保对象十二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反担保情况	其他情况
12	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318000万元	V是 M否	否	无

担保对象十三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反担保情况	其他情况
13	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318000万元	V是 M否	否	无

深圳市兆驰

关于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展